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39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南宁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14日

南宁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8〕14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学成果等次的推荐、评定、批准和相关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每两年评定一次，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次，申报时间及各等次的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申报的成果具有科学性和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教学改革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学校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学校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在学校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条 成果应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材料包括：反映成果且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以及有关的资料。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八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等次的第一完成人，应为南宁学院在职人员，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等次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南宁学院校内二级单位，且由第一完成单位委派人员主持成果的方案

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跨单位、联合企业的成果申请。

第九条 成果的评审程序：

（一）申报人应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初审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向学校推荐；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三）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议校级教学成果等次建议名单；

（四）教学工作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等次，参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实行回避制度，当委员本人为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存在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系的，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投票及评议；

（五）通过审议的评定名单须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六）公示期内，对评定成果有异议（含科学性、合理性、权属争议等），异议人须实名提交书面材料至教务处；

（七）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异议成果组织复议；

（八）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最终评定结果。

第十条 对评定成果，学校发给主要完成人证书和根据有关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发放奖励。

第十一条 评定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

档案，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择优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参加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经调查属实者，收回该成果证书和奖励，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教学成果的推广交流工作，把教学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宁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南院教〔2015〕83号）同时废止。

